

# 校园暴力的现状、成因及预防对策

## ——调查某基层检察院所办校园暴力案件引发的思考

□ 王又丹

校园本应给人以阳光明媚的感觉，是正当花季的少年安静学习的地方。但是，近年来校园暴力事件频发，大有愈演愈烈之势。在网络上搜索“校园暴力”的关键字，就会出现大量的相关新闻，其中不乏触目惊心的视频。虽然国家各级机关都在加大防控校园暴力的力度，但是校园暴力事件仍然屡有发生，不断见诸各类媒体，刷新人们对校园安全的认知，让人们惊呼现在的孩子都怎么了。是什么让这些正处于花季的少年如此冷漠残暴？是什么让校园暴力事件屡禁不止？这些也是一直困扰我的疑问。为了找到答案，我进行了搜集大量资料与社会调查工作，并到某基层检察院实地调研，对于校园暴力的现状、成因及预防对策进行了深入思考，形成了一些观点和看法。

### 一、校园暴力的现状

通过对某基层检察院近年来的校园暴力犯罪案件进行梳理并参考收集的资料，我发现现阶段校园暴力呈如下特点：

1. 涉及的刑事罪名比较集中，针对人身暴力大于针对财产的暴力

从行为方式来看，有恃强凌弱、相互斗殴、聚众械斗等方式；从所触犯罪名来看，故意伤害罪占42%，聚众斗殴罪占13%；寻衅滋事罪占37%；抢劫罪占8%。

2. 三职类学校比例远高于普通中小学  
校园暴力犯罪案件中，有近70%的案件发生在三职类学校，普通中小学的校园暴力犯罪案件较少，但这并不意味着普通中小学的校园暴力事件少，只是暴力所造成的后果没有达到刑事案件的标准，其中也有事后学校息事宁人没有报案的因素。

3. 共同犯罪、持凶器作案的比例增多  
越来越多的校园暴力犯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在实施校园暴力犯罪前寻找帮手，甚至花钱寻找社会上闲散人员出马助阵，准备棒球棒、钢管、砍刀等凶器。

4. 家庭结构不完整的占较大比例  
校园暴力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多来自单亲或者留守儿童家庭，他们在成长

过程中缺乏有效的引导和监护。部分被害人也存在家庭教育、监护缺失的问题。

5. 低龄化趋势明显  
近年来，校园暴力犯罪案件的施暴者年龄呈低龄化趋势，很多施暴的学生因年纪小而未被立案处理。

### 二、校园暴力产生的原因

在未接触校园暴力的犯罪嫌疑人之前，我以为他们都是穷凶极恶的暴徒，但是真正在检察机关接触了一些犯罪嫌疑人后，我发现他们其实和我一样，也是普通的学生，只是自身或者生活的环境出现了一些偏差，导致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总体而言，造成他们实施校园暴力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学生自身方面  
实施校园暴力事件的多是未成年人，辨别是非的能力和自控能力都还未发展完善，同时应对学习、生活中的各种压力情绪容易不稳定，遇事倾向于以暴力解决问题。

2. 家庭方面  
家庭是孩子成长的温床，孩子的问题往往就是家庭的问题。校园暴力事件的施暴者很多都是家庭教育的牺牲品，在紧张的家庭关系下长大，缺乏必要的关怀和引导。有些家长本身就习惯于暴力解决问题，暴力教育孩子，言传身教之下孩子很容易学会暴力。另外，有些孩子在家长溺爱的环境中长大，养成了狭隘自私的性格，一旦遇到不如意的事情容易采取极端的行为来发泄愤怒。

3. 学校方面  
在应试教育的环境下，学校最关心的是学生的学习成绩，对于学习好的学生着重培养，对于学习差的学生放任自流、漠不关心，大量学习成绩差的学生没有途径展现自我价值，他们便会以暴力来追求自我存在感。

4. 社会方面  
现代社会，影视作品、网络游戏中充斥着大量暴力元素，侵蚀未成年人的心灵。长期耳濡目染下，未成年人不自觉

地会模仿暴力行为。

5. 司法方面  
司法实践中，法律惩罚措施的无力，一定程度上助长了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等八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不满十四周岁或已满十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初犯不予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实践中，很多校园暴力事件的危害程度已经构成了故意伤害（致人轻伤）、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犯罪，但是因为犯罪嫌疑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受法律惩罚。虽然我国法律也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但实际上并没有相关机构有权强制对这些未成年人进行管教，司法实践中也只能对其一放了之，告诫其不能继续危害校园。

### 三、校园暴力的预防对策

1. 加大学校德育、法治教育力度，引导学生逐步学会辨别是非，学会减压疏导，增强自我控制及自我保护的能力，做到知法用法，避免用暴力解决问题。

2. 开展监护人的亲职教育，通过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对家长进行教育，引导他们重视对孩子的监护和管教，教给他们与孩子沟通交流的方法。

3. 学校在应试教育之外开展各种有意义的活动，比如文艺、体育、技艺等，让学习成绩差的学生在成绩之外找到自我价值，宣泄旺盛的精力。对于有暴力倾向的学生，要注重对其进行心理疏导。

4. 净化社会环境，对影视作品和网络游戏等设立暴力分级制度，禁止未成年人观看或进入暴力等级高的影视作品或网络游戏。

5. 司法上加大对校园暴力违法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对施暴者给予应有的震慑，同时设立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者的专门教育机构，对其进行强制矫治教育。

（作者单位：郑州市外国语学校高三（2）班）

## 方城县检察院为脱贫攻坚上紧“发条”

本报南阳讯（记者 王海峰 通讯员 时国庆 岳阳）3月10日，方城县检察院10余名检察官干警深入到该县小史店镇对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调研，为脱贫攻坚上紧“发条”。

检察官干警们来到徐冯庄村走访并慰问了贫困群众，送上了慰问品，查看了房屋、牲畜，并询问了他们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生活条件及目前遇到的困难。检察官干警最后到村部和“两委”班子成员进行座谈，重点询问了国家惠民政策落实、扶贫工作措施、脱贫启动资金发放等情况，并对精准扶贫工作中基层干部履职要求、职务犯罪预防等内容进行了强调。座谈中，检察官干警还讲述了基层干部宋某等人在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期间，合谋私分80余万元征地补偿款的职务犯罪案例，分析了案情、犯罪原因、犯罪构成、社会危害性和犯罪后果，重点指出基层干部应当坚守底线，摒弃利己主义思想，抵制金钱诱惑，树立公仆意识；并对渎职犯罪中的常见罪名——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的犯罪特征、构成要件、刑罚规定进行了讲解。检察官干警将专题调研和职务犯罪预防、法治宣传融合在一起开展工作，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在场的村干部进行了表态发言。他们一致认为，检察官干警深入基层调研，是对扶贫工作的监督、支持和推动，下一步他们将加大力度，严格履职，引导贫困户尽快脱贫致富。

### 郑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告

2017年3月11日，我局在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西侧凯盛快捷酒店有限公司查获的烟草专卖品，现我局已依法对该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当事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15号豫烟大厦郑州市烟草专卖局北城区直属分局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牌号规格	数量	牌号规格	数量
牡丹(软)	50条	苏烟(软金砂)	9条
黄金叶(金满堂)	30条	利群(新版)	25条
中华(硬)	8条	黄金叶(红旗渠)	10条
黄鹤楼(软蓝)	9条	黄金叶(天香细支)	1条
芙蓉王(硬)	11条	云烟(软珍品)	1条
共计：壹拾个(品种)			
总计：壹佰伍拾肆条整(数量)			

特此公告。

2017年3月21日

## 基层动态

邮箱: jrabbg@163.com  
电话: 0371-65978789

### 组织民警旁听庭审 促进规范执法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增强执法单位的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诉讼意识，全面提高民警的执法办案水平，3月7日上午，新乡市公安局驻铁西执法执纪监督室组织刑侦、治安等一线执法部门的民警到卫滨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旁听庭审。此次旁听的案件是案件侦查大队侦办的一起盗窃案，法庭通过调查、举证、质证、辩论、被告人陈述等环节，对案件进行了审理。其中，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对被告人坦白情节要求认定以及公诉人对被告人的提问、举证等，体现了规范、有效收集证据对于定罪量刑的重要性。通过此次旁听庭审，办案民警了解到证据固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了民警在办案中的证据意识，不断促进民警执法素质和队伍整体执法水平的提升。（赵新勇）

### 山乡农贸会 宣传大舞台

本报讯 3月10至12日，方城县公安局四里店双桥警务室民警牛洪超连续三天深入到秦家庄农贸会场，发放山林防火宣传彩页5000余份，利用戏曲舞台电子屏幕播放火灾案例6个小时，受教育群众7000余人次。该活动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责任感。（朱晓东）

### 心系孩子保安全 法律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 3月13日，方城县公安局小史店后魏楼警务室民警何亚龙利用后魏楼学校召

开师生大会的机会，在会上解读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知识，受教育孩子300人次，增加了孩子们的法律知识，增强了孩子们的守法意识，受到了全校师生的普遍欢迎。（杜轩）

### 加强巡逻 警灯闪烁护平安

本报讯 3月9日，两会召开的第一周，方城县公安局四里店小景庄警务室对省道鲁姚路辖区全段进行了巡逻，疏通交通障碍763处，纠正违法112车次，抓获违法人员3人。警车警灯闪烁，震慑了犯罪，保障道路畅通，为两会胜利召开保驾护航，受到领导的高度赞扬。（赵义德）

### 认真真搞安检 一心一意保平安

本报讯 3月9日，方城县公安局小史店孟庄河警务室联合该县消防大队对本辖区内所有学校、超市、卫生院、敬老院、网吧、宾馆、KTV进行全方位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19处，下发整改书19份，处罚2人，关闭宾馆、KTV各1家，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了辖区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得到县公安局领导及镇领导的一致肯定。（杜轩）

### 依托“基石行动”推进矛盾化解

本报讯 镇平县公安局依托正在组织开展的“基石行动”主动积极地掌握矛盾，化解矛盾，从根本上抑制和缓解社会矛盾激化。该局一是宣传涉及社会民生的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教会群众在遵纪守法的同时，善于用法律的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做到公正廉洁执法，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确保司法公正，维护党和政府形象，促进“信法不信访”的观念转变；三是加强警务公开，积极搭建沟通平台，通过设置咨询电话、建立警务微信群等方式，及时了解社情民意，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关注和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最

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避免群众因过度压抑情绪而集中爆发，激化矛盾。（贾静）

### 多措并举治农村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近日，泌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严查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该局一是深入排查，稳固源头，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农村地区机动车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农用车、低速载货汽车底数，掌握车辆、车主和驾驶人基本情况，从源头上减少交通违法行为；二是明确重点，联合执法，积极协调乡镇、交通等部门联动作战，联合执法，集中查处农用车、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和拼装报废车辆运行，摩托车驾驶人戴头盔以及农村面包车超员等违法行为；三是强化宣传，提高认识，通过到各乡镇、村庄宣传典型案例和违法载人、人货混装、搭乘超员车的危害等，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切实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张玉帆）

### 检察官志愿者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本报讯 春暖花开，大地复苏。近日，台前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官志愿者开展义务植树活动。近年来，该院以“生态检察、绿色发展”品牌工作为引领，积极开展创森创园工作，努力维护台前的青山绿水和生态安全。（刘国英）

### 走访摸排

#### 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本报讯 近期，镇平县公安局王岗派出所通过辖区警务室民警的走访摸排，成功抓获一名涉嫌外省侵财案件网上在逃人员。王岗派出所警务室民警在辖区走访摸排时获悉，其辖区的网上在逃人员曹某现已潜伏在老家附近。获此信息后，警务室民警迅速向派出所领导汇报，立即组织精干警力部署抓捕工

作。警务室民警也迅速沉入辖区，充分发挥对辖区地形熟、人员熟的特长，深入摸排曹某的具体藏匿地址。经摸排调查，3月7日上午，王岗派出所民警在曹某毫无察觉的情况下下一举将其抓获。（贾静）

### 南乐刑警抓获一嫌犯带破案件6起

本报讯 2月8日，濮阳市南乐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抓获一名盗窃案嫌疑人，带破案件6起，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去年10月21日，王某报警称其在网吧上网时手机被盗。接警后，该刑侦大队立即展开调查，通过调取网吧视频监控，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案发后，李某潜逃，被该局上网追逃。经过该刑侦大队不懈努力，2月8日，李某被民警抓获。经讯问，李某对其在网吧内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其多次盗窃电动车和电瓶的犯罪事实。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田政）

### 建立科学奖惩机制 调动社区民警积极性

本报讯 镇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基础中队科学地设定了考核标准，目的在于突出考核的实效性，减少“填写式”考核指标，有力提高了社区警务的工作成效。该局突出业绩指标，将群众的认警率、满意率、预警性情报信息搜集等作为衡量社区民警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将“发案少、秩序好、社区稳定、群众满意”定为社区民警的核心任务。该局完善督导考核机制，采取日常管理目标考核、网上考核和实地考察、季度考核与年终评比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实地明察暗访。该局严格奖惩机制，提高采集信息质量，对信息数量不达标、质量不过关的坚决予以通报批评，对信息采集成效显著、社区民警予以表彰奖励，充分激发社区民警的工作激情。（王小平）